

盘龙区民政局 2019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整体支出

部门名称：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

2019 年 04 月

评价小组成员：

评价小组 机构职位	姓名	职务/职称	所属 单位/处室	签字
组长	樊 琪	区民政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樊琪
副组长	袁 松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	袁松
副组长	李 霖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区民政局党组副书记	李霖
副组长	陈晓宇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晓宇
副组长	张红勇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张红勇
副组长	宋文喜	区民政局副局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宋文喜
成员	姜志卫	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行政办公室负责人	姜志卫
成员	马爱华	计划财务科科长	计划财务科科长	马爱华

报告撰写人（签字）：

马爱华
顾师楠

年 月 日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樊琪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摘要

二、部门概况

- (一) 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 (二) 部门职能
- (三) 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 (四) 部门管理制度
- (五) 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六) 政府采购情况
- (七) 固定资产情况

三、绩效目标

四、评价思路 and 过程

- (一) 评价思路
- (二) 评价目的
- (三) 评价依据
- (四) 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五、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 (二) 具体绩效分析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七、存在的问题

八、改进措施及建议

盘龙区民政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一、 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民政法制建设。根据盘龙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区民政事业的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项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是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审核、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户，指导街道、社区做好低保资金的审核、发放。

三是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济困救难的捐赠工作，做好全区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负责生活困难人员的定期救助、临时救助和特殊救助对象的救助；负责收养登记、收送弃婴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四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方针政策，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负责登记管理全区范围内的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强盘龙区慈善工作，积极发动社会捐赠，依法使用社会捐赠款物。

五是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是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

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七是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调研、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维护，调处边界纠纷；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村牌、门牌制作设置工作；指导街道门牌设置，出具门牌变更证明；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管理；承办勘界事宜。

八是负责婚姻登记服务；指导和推广婚姻习俗改革。

九是负责城乡殡葬事业改革和殡葬管理。

十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居家养老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重点工作

着眼于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民主政治意识得到全面增强。

一是从归位入手，还原社区自治面貌。盘龙区探索建立社区“五级治理”工作模式，构建起“区-街道-社区-居（村）民小组-楼栋（户长）”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了社区自治功能，提高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得到国家民政部的高度认可并在全中国社区治理大会上作经验交流；二是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推进社区治理规范化，从社区减负增效、民主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都进行了规范。三是以人员队伍为动力，人员激励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创新将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学历、职称、年度考核情况、获得荣誉等情况，以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的方式，分等级给予绩效奖励，鼓励社区和工作人员创先争优、多劳多得。

着眼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城乡困难居民生活得到全面保障。

一是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实施分类施保、分类管理；二是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三是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水平，实现了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四是充分发挥临时困难救济、特殊困难救济的作用，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困难救济或特殊困难救济；五是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制度，救灾款物严格审批程序、发放规范到位，救灾资金使用规范、账目清晰，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强化防灾减灾宣传；六是全力推进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工作目标。

预算收支总额及执行情况

本年度区级财政年初预算收入总数 161,041,549.80 元。其中纳入部门决算管理的预算收入为 147,391,949.80 元，不纳入部门决算管理预算收入为 13,649,600 元。

本年度区级财政年初预算支出总数 161,041,549.80 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867,130.80 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39,711 元；住房保障支出 534,708.00 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00.00 元。

2019 年盘龙区民政局总收入 217,808,360.98 元(包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济代编决算项目)。总收入中区财政补助收入 135,453,967.03 元，占总收入 62.19%，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82,354,393.95 元，占总收入 37.81%。

总支出 217,042,841.05 元(包含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

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济代编决算项目)。其中基本支出5,521,314.69元,占总支出2.54%,项目支出211,521,526.36元,占总支出97.46%。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本年度盘龙区民政局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支持下,区民政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民政政策,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上办事,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上求实效,在社会事务管理上创实绩,认真做好各项民政工作,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本年度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2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经验

盘龙区民政局本年度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的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资金管理,统筹兼顾,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我局2019年度预算管理成效,做到了强化预算管理,对部门预算中的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强化流程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现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二) 存在的问题

除了上述取得成效外,在本次绩效自评中盘龙区民政局仍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慢。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有个别项目进展慢。原因包括: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统筹考虑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因政策等有关原因未能实施开展等。二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应更加严格的按照预算内容开展。

3. 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加以改进。

加强宏观综合、科学编制年度计划，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做好全年预算执行监测分析，严格做好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机制。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公开。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正文：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2019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编制。

1、党政办公室（法规科）。负责局机关的综合协调、政务事务和接待工作；负责行政口各类文件及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承办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负责机关人事、医保、行政工作督查督办、依法行政、安全生产、信访、计划生育、节能减排、会议组织、公文审核、公务用车、固定资产实物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管理全局档案，做好文书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负责民政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年鉴、志书编撰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负责局党组的日常工作；组织、筹备局党组各种会议、学习和重

要活动；负责党建、组织、宣传（文明）、纪检监察、保密、平安建设、综治维稳（禁毒）、老干部、工青妇、统战；负责党史编撰、党务信息、督查督办党务工作。

2、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负责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推行社区事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负责社区建设工作。

3、民间组织及婚姻登记管理科（行政审批科）。负责全区婚姻登记服务；负责民政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96128”政务服务专线答复办理工作；负责组织宣传《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指导和推广婚姻习俗；对婚姻档案进行立卷归档并做好提供利用。

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4、区划地名科。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调研、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维护，调处边界纠纷；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村牌、门牌制作设置工作；指导街道门牌设置，出具门牌变更证明；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管理；承办勘界事宜。

5、社会救助科。贯彻落实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责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政策指导；组织实施审核和管理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有关社会救助的来信、来电、来访；负责街道办事处低保工作人员的培训；负责低保资金的发放；负责对生活困难人员进行临时救助和特殊困难救助；负责对生活困难人员节日补助发放；负责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的管理及生活补助发放；负责“两案”人员生活补助发放；负责特困人员供养等。

6、社会事务科。负责贯彻执行社会福利工作的政策法规，拟定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工作；负责收养登记工作及收送弃婴工作；负责城市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负责区慈善协会日常工作；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负责孤儿生活费核发工作，负责困境儿童保障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7、计划财务科。负责局机关民政事业费、行政经费的预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负责财政预决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财务管理的指导工作；负责社会救助经费专用帐户的核算管理；负责区慈善协会账户、区老促会账户、局工会基本账户的核算管理；负责局机关住房公积金、公务卡、发票等管理；负责民政事业电子统计台帐的日常管理；负责局机关职工的工资发放，缴交医保、社保、个人所得税；负责国有资产的账务监管；负责监督民政事业费和其它各项经费。

8、殡葬管理所（昆明市盘龙区殡葬服务中心）。负责并组织实施殡葬事业改革和殡葬管理；负责对辖区内公墓的管理工作。

9、养老服务科。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居家养老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我局是政府组成部门，正科级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机关行政编制 14 名，其中，局长 1 名（正科级）、副局长 4 名（副科级）。机关工勤编制 1 人，所属事业单位编制 4 人。

年末实有行政在职人员 20 人，机关工勤 1 人，所属事业人员 3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27 人。下属事业单位 2 个，其中：独立核

算 1 个，非独立核算 1 个，纳入民政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昆明市盘龙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二）部门职能。

一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加强民政法制建设。根据盘龙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区民政事业的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全区各项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二是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审核、批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户，指导街道、社区做好低保资金的审核、发放。

三是负责全区社会救助工作。组织社会济困救难的捐赠工作，做好全区社会捐赠款物的管理和使用；负责特困人员供养；负责生活困难人员的定期救助、临时救助和特殊救助对象的救助；负责收养登记、收送弃婴以及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四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的方针政策，指导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负责登记管理全区范围内的社会福利机构；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加强盘龙区慈善工作，积极发动社会捐赠，依法使用社会捐赠款物。

五是负责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指导全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是负责依法依规做好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七是负责行政区划调整、变更的调研、审核、上报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维护，调处边界纠纷；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审批工作；负责街路巷地名标志牌、村牌、门牌制作设置工作；指导街道门牌设置，出具门牌变更证明；负责地名档案资料管理；承办勘界事宜。

八是负责婚姻登记服务；指导和推广婚姻习俗改革。

九是负责城乡殡葬事业改革和殡葬管理。

十是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居家养老和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负责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是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着眼于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基层民主政治意识得到全面增强。

一是从归位入手，还原社区自治面貌。盘龙区探索建立社区“五级治理”工作模式，构建起“区-街道-社区-居（村）民小组-楼栋（户长）”的工作模式，充分发挥了社区自治功能，提高了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得到国家民政部的高度认可并在全国社区治理大会上作经验交流；二是以制度建设为保障，全面推进社区治理规范化，从社区减负增效、民主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都进行了规范。三是以人员队伍为动力，人员激励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创新将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学历、职称、年度考核情况、获得荣誉等情况，以积分管理和职级核定的方式，分等级给予绩效奖励，鼓励社区和工作人员创先争优、多劳多得。

着眼于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城乡困难居民生活得到全面保障。

一是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加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动态管理，实施分类施保、分类管理；二是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确保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三是提高城乡医疗救助水平，实现了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资助城乡低保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加大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四是充分发挥临时困难救济、特殊困难救济的作用，对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困难救济或特殊困难救济；五是完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救灾工作制度，救灾款物严格审批程序、发放规范到位，救灾资金使用规范、账目清晰，加大救灾物资储备，强化防灾减灾宣传；六是全力推进低保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实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精准施保”工作目标。

（二）部门管理制度。

开展专项工作管理制度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具体有：《盘龙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盘民〔2005〕125）、《盘龙区民政局经费使用审批制度（试行）》（盘民〔2005〕124）、《关于加强我区民政事业费发放管理的通知》（盘民联〔2008〕116）、《盘龙区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办法》（盘民〔2015〕97号）、《盘龙区救灾资金（物资）经办人员和村（居）“三委”干部近亲属领取救灾资金（物资）备案制度》（盘民〔2015〕98号），社会救助管理办法。

（三）部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为 5,521,314.69 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为 4,559,836.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8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基本支出为 579,025.58 元，占基本支出的 10 %；离退休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基本支出为 382,452.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7%。

“三公”经费使用及管理情况：2019 年盘龙区民政局“三公”经费支出 16,929.61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 公务接待费 3,796 元；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133.61 元。

2. 项目支出

项目经费总收入 212,287,046.29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2,276,640.98 元（包含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未纳入决算管理的收入），占总收入的 97.46%；其他收入 5,531,720.00 元（主要为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具体有：区残联拨残疾两补金收入 5,520,000.00 元。市民政局拨滇源敬老院、阿子营敬老院春节慰问费收入 6,000.00 元。市民政局拨婚姻登记信息高清采集仪补助金收入 5,700 元。占总收入 2.54%。

项目经费总支出为 211,521,526.36 万元（包含特殊困难救助、临时救助、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供养金未纳入决算管理的收入），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445,289.47 元，占总支出的 96.66%；卫生健康支出 1,164,294.10 元，占总支出的 0.5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21,609.49 元，占总支出的 0.48%；其他支出 4,890,333.30 元，占总支出的 2.31%。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采购计划金额为 51900 元，采购预算（财政资金）为 51900 元，非财政性资金 0 元。

2019 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51900 元，比采购计划金额少 0 元，节减率为 0%。

（五）固定资产情况。

2019 年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新增固定资产-通用设备 63,300 元，减少固定资产 4,308,096 元，其中通用设备减少 675,280 元；房屋及

构筑物减少 3,632,816 元。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1,674,730 元。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1,002,813.38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671,916.62 元。

二、绩效目标

（一）部门总目标

2019 年计划开展创新重点工作有：强化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社会福利政策得到落实；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力度；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收尾工作，推进区划调整；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捐赠；全面推进“五级治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福利事业政策；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负责区划地名管理；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

（二）部门项目具体计划目标

1、开展正常工作基本运行经费：含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收尾工作，乡级（街道）行政管辖线联合检查工作，县区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及维护更换界桩工作等。

3、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节日慰问费。

4、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工作：对 60 年代精简退人员、“两案”人员、退养农民、入住精神病院困难人员进行生活救助及节日慰问。

5、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特困供养人员保障金、护理费、医药费、两节慰问等。

6、民间组织管理：开展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宗教活动场所的成立、变更、注销和撤销等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事项的各项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工作；负责依法做好社会组织实地抽检和评估工作。

7、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目：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原退养居委会干部节日慰问金及丧葬补助、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级补助、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经费、社区办公用房装修。

8、孤儿生活补助：孤儿基本生活费、集中供养在昆明市儿童福利院孤儿补助、医保参保。

9、老年福利项目：用于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助、政府居家养老服务经费、街道公办养老机构经费、“爱心食堂”启动资金及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昆明市城乡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实施意见、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

10、殡葬改革：辖区内无名尸体处理、农村火化补助、生态安葬补助、骨灰盒补助、殡葬救济、殡葬改革宣传。

11、盘龙慈善协会工作经费：用于办公经费开支。

1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专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包括主动救助、生活救助、医疗救治、教育矫治、返乡救助、临时安置以及未成年人社会保护等救助保护支出。

13、特殊困难群众救济基金：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结合盘龙区实际，设立特殊困难群众救助基金（以下简称“特困基金”），专门用于救助盘龙区户籍的特困群众。

14、临时困难群众救济基金：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

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15、购买社会服务经费：根据《关于对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批复》盘政复〔2017〕38号，开展购买社会服务工作。

16、其他民政工作经费：开展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事务、公务接待费、会议费、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等方面的支出。

2019年因机构改革部分工作移交：

拥军优属工作、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城镇义务兵优待金、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军人安置经费、军队离退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人员经费、盘龙区军队离退休服务管理站经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涉及项目经费已于2019年3月移交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述项目2019年绩效自评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完成，区民政局配合。

城市医疗救助经费项目、重特大疾病基金项目、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专线）工作涉及项目经费已于2019年4月移交区医保局，上述项目2019年绩效自评由区医保局完成，区民政局配合。

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目、救灾工作经费项目已于2019年4月移交区应急管理局，上述项目2019年绩效自评由区应急管理局完成，区民政局配合。

老年福利项目中用于80-100周岁老年人相关保健补助、春节敬老节慰问及活动经费，已于2019年4月移交区卫健局，涉及2019年绩效自评由区卫健局完成，区民政局配合。

三、评价思路和过程

（一）评价思路

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梳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

及存量资源→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合理明确，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预算完成率，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支出数的比率。

3. 预算管理：管理制度健全性，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预算信息公开，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4. 资产管理：固定资产利用率，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

5. 职责履行：实际完成率，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

6. 履职效率：社会效益，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和间接影响。

（二）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部门（单位）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部门（单位）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绩效考核自评作为行政单位进行现代化管理的重要手段，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大大的提高了财政资金的行运效率，还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宏观管理。

（三）评价依据。

根据《盘龙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文件

依据。

（四）评价对象及评价时段。

评价 2019 年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整体绩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盘龙区民政局在各级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大力配合支持下，区民政局坚持“以民为本、为民服务、为民解困”的工作理念，全面落实民政政策，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上办事，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上求实效，在社会事务管理上创实绩，认真做好各项民政工作，按时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本年度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92 分，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具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马爱华	联络电话	65623352
人员编制	19	实有人数	24
职能职责概述	贯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社会福利事业政策；负责全区社会救济工作；负责城市；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负责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负责区划地名管理；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殡葬管理工作、负责老龄工作。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2019 年计划开展创新重点工作有：强化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社会福利政策得到落实；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力度；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收尾工作，推进区划调整；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捐赠；贯彻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全面推进“五级治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		
年度部门（单位）总运行情况取得的成效	2019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工作按照“保民生，促发展”的总体思路，我局全面完成了上级安排的工作目标任务，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民生的关怀，促进了社会的稳定和谐。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 构汇总	24795.09	3014.25	21274.81	506.03		
1.局机关	24795.09	3014.25	20534.07	506.03		
昆明市盘龙区民政局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 构汇总	21704.28	552.13	38.25	513.88	21152.15	3090.81
1.局机关	21704.28	552.13	38.25	513.88	21152.15	3090.81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	其中：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维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因公出国费	会议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 构汇总	1.69	0.38	1.31			
1、局机关	1.69	0.38	1.31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	其中：				其他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局机关及二级机 构汇总	167.47	100.28		67.19		
1、局机关	167.47	100.28		67.19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2019 年计划开展创新重点工作有：强化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社会福利政策得到落实；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力度；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收尾工作，推进区划调整；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捐赠；贯彻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全面推进"五级治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		强化救助工作，确保困难群众生活；推动老龄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夯实社会事务管理能力，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社会福利政策得到落实；加大流浪乞讨救助工作力度；规范地名命名、管理工作，做好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收尾工作，推进区划调整；依法做好民间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开展慈善捐赠；贯彻落实双拥优抚安置政策；全面推进"五级治理"工作；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民政事业经费管理。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1. 按文件规定审核审批各项民政经费；按标准发放、下拨	按要求下发	按要求下发
			2. 检查申请、审批资料，申请人员符合条件，申请、审批程序规范	按要求完成	按要求完成
			3. 相关手续、单据、资料齐全	按要求准备齐全	按要求准备齐全
		数量指标	按年度计划民间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社会福利工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正常工作基本运行等民政工作	按相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完成	按相关文件及规定的要求完成
			各类民政对象实际发放补贴人数和应该发放人数一致	一致	一致
		时效指标	1. 合理预算，安排好各项经费的计划，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2. 及时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完成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开展正常工作运行经费	按规定完成	552.13 万元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社会保障类经费	按规定完成	20444.53 万元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经费	按规定完成	116.43 万元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	按规定完成	102.16
			开展专项工作经费——其他支出类经费	按规定完成	489.03 万元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1. 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 民政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改善	改善部分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改善部分群众生活,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3. 为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 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和治理工作。	有利于加强社会服务和治理工作	有利于加强社会服务和治理工作
			4. 城市社区活动场所办公用房及配套服务等基本设施建设	满足群众需求, 促进社会和谐	满足群众需求, 促进社会和谐
		经济效益	困难群众领取定期生活补助、医疗救助, 达到一定经济效益	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
			相关机构单位领取运营补助、公办补助经费、居家养老中心补助, 达到一定经济效益	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殡葬管理专项工作, 有一定保护生态, 节约土地资源, 对生态效益有一定作用	对生态效益有一定促进作用	对生态效益有一定促进作用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 90%以上的民政对象对相关服务认可和满意	满意度达 90%	满意度达 90%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92		
	评价等次		优秀		

五、主要经验做法

盘龙区民政局本年度严格遵守《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有关的财政财务规章，规范资金管理，统筹兼顾，讲究实效，防范风险，合理使用各项资金，确保我局2019年度预算管理成效，做到了强化预算管理，对部门预算中的各项经费进一步细化；强化流程管理，在专项资金分配、预算编制、财务审批和报销、资产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及政府采购等方面，都实施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六、存在的问题

除了上述取得成效外，在本次绩效自评中盘龙区民政局仍存在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个别项目实施进度缓慢。项目建设进度不均衡，有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原因包括：在编制预算时未能统筹考虑本年度项目执行情况；部分项目在本年度因政策等有关原因未能实施开展等。二是预算编制有待更严格执行，项目实施应更加严格的按照预算内容开展。

七、改进措施及建议

在下一步工作中，针对以上问题，我单位将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加以改进。

加强宏观综合、科学编制年度计划，根据批复的预算安排各项收支，确保预算严格有效执行，做好全年预算执行监测分析，严格做好预算配置、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的绩效考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为财政部门预算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机制。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进行预算公开。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